

动物科技学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选拔 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发挥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2 年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监管。组织管理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命题、评卷、考核、录取及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包括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负责监督检查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过程各环节，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 学科成立考核专家小组

负责对本学科“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招生专业及名额

1. 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

2. 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占本学科专业当年度的招生名

额，且每个一级学科录取“申请—考核”制人数不超过上年度招生名额的50%左右。根据文件要求，我院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畜牧学一级学科招生名额不超过11人，兽医学一级学科招生名额不超过2人。

三、招生程序及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核四个环节。

(一) 个人申请

1. 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突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未受到学校任何处分。

(2)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及我校学科专业入学就读相关规定。

2. 申请对象

(1) 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境外获得相关学历学位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应届硕士毕业生仅限于高校的一线教师与相关科研院所的一线科研人员，以及大中型企业的一线技术人员。

3. 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所申请学科专业与本人获得硕士学位学科专业背景相近或相关（具体要求见当年招生简章）。

(3)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申请时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且达到各学科专业提出的其他学业学术水平等要求。

①已在 SCI/SSCI 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1 篇；

②已在 CSSCI 核心版或 CSCD 核心版期刊公开发表 1 篇(非应届硕士生 2 篇)；

③已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④已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非应届硕士生 3 篇)；

以上学术论文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或排在第二位且导师为第一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

⑤已获得排名第 1 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非应届硕士生 2 项)；

⑥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其中奖项仅限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⑦在省级及以上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排名第 1)。

(4)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申请时英语水平应达以下条件之一：

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②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

③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

④全国英语水平考试(PETS-5)：笔试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听力成绩 18 分及以上，口试成绩 3 分及以上。

4. 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申请人根据当年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按照报考具体要求，登录学校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2)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①《江西农业大学申请一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申请表》和网上报名登记表各一份。

②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③本科、硕士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本科、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在校生证明(需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④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硕士阶段成绩单。

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及目标(3000-5000字)。

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所获专利及其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⑧英语成绩证明材料。

⑨学科要求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 学科考核

学科考核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科成立的学科考核专家组负责。

1. 资格审查。 主要对申请人申请资格、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步审查,并结合报考导师基本意向,提出拟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在综合考核前,将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及其主要材料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 综合考核。 同一学科有校外考生报考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采取“线上远程考核”方式进行,包括“在线笔试考核”和“远程面试考核”两部分,具体流程参考《江西农业大学2022年“申请一考核”“硕博连读”博士招生在线笔试考

核考生操作指南》和《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博士招生远程面试考核要求》。具体考核时间以学科点通知为准。学科考核专家组须在考核前科学设计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由考核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面试、笔试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是指英语水平考核部分中的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考试时间为 40 分钟。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专业基础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中必须有考生不少于 10 分钟公开报告（目前学术研究情况及今后研究工作设想）环节，考生须提前准备展示 PPT。

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主要内容为：

- (1) 专业基础（20 分）：包括学科专业背景、专业知识及知识结构等；
- (2) 科研创新能力（40 分）：包括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学术潜质和兴趣等；
- (3) 英语水平（20 分）：包括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听说能力等，其中笔试（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为 10 分，听说能力为 10 分；
- (4) 综合素质能力（2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及思维反应能力等。

英语水平考核和综合考核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予录取。考核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所有综合考核内容必须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考核表、英语测试试卷、英语水平考核成绩表、考核成绩评定表、考核抽签表、录音录像等）材料。

（三）学院审查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考核情况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并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及学院导师名额分配（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审查无误后提出建议拟录取、替补及不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 7 天，公示后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

（四）普通招考补报名

对于暂未拟录取的替补或不录取的考生，考生自行考虑是否报考我校普通招

考，后期我校专门安排时间对暂未报考普通招考的考生进行补报名开放，具体补报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或学院通知信息。

四、其他要求

1. 综合考核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学科点考核专家组要在教育部及学校要求基础上，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和本细则开展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 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年有亲属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综合考核的人员，不得参加其所在学科考核、录取有关工作。

3. 考核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考核专家组作用，应选任学术水平较高、作风严谨的导师担任（申请人选择的导师为专家组当然成员）。学科考核专家组要认真研究《工作实施细则》，突出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保证生源选拔质量。

4. 所有参加考核、录取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考核、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整个“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5. 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考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

6.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考生，不可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未被“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的学生，可继续报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以上内容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以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13414

学院邮箱：574298589@qq.com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6日